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2018年年報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關於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  
王鉅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岑樂濤先生(主席)  
王子敬先生  
曹炳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子敬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王鉅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王子敬先生  
岑樂濤先生  
王鉅成先生

## 合規主任

王鉅成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忠先生  
王鉅成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  
7樓704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351

## 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384,647</b>	434,748	264,082	191,769	264,414
毛利	<b>93,704</b>	152,227	91,702	46,026	60,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50,819</b>	(831,352)	(84,584)	(53,908)	(77,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251,839</b>	(816,569)	(83,807)	(50,450)	(74,091)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b>7.00</b>	(24.21)	(5.82)	(13.33)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87,098</b>	205,622	399,791	114,934	74,058
流動資產	<b>445,166</b>	643,723	453,396	205,364	310,945
流動負債	<b>409,503</b>	438,743	229,744	15,817	19,934
資產(負債)淨值	<b>204,381</b>	(151,064)	588,830	297,298	354,113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設計及銷售一系列精緻珠寶產品；及(i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1.5%及38.4%。為應對艱難經營環境，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長期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本年度純利為251,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816,569,000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董事會及管理層預期營商環境依舊挑戰重重，但仍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努力穩固現有珠寶零售業務並尋求新的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我們擬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推出設計新穎獨特之產品，創建多元化消費群。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珠寶及(ii)藥品及保健食品。

#### 珠寶

設於中環一個高檔購物商場之全新旗艦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業。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奢侈品市場依然疲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分部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20.4%。儘管近期統計數據顯示香港零售市道略為反彈，但香港零售業之增長動力仍然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藥品及保健食品

TFH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 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H 在香港設有 15 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 2 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 35 個零售點。一間位於將軍澳一個高檔購物商場之新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中開業。TFH 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儘管零售市場疲弱，TFH 澳門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運溢利約 1,67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29,000 港元）。

展望將來，TFH 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最近翻新之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約為 384,647,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434,748,000 港元減少約 11.5%，主要由於 TFH 之收益減少約 19,214,000 港元，及珠寶分部收益減少約 30,887,000 港元。

#### 毛利

本集團年內之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52,227,000 港元減少約 38.4% 至約 93,704,000 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 24.4%，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 35.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48,583,000 港元減少約 0.8% 至約 147,398,000 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72,046,000 港元減少約 63.3% 至約 63,15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05,258,000 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年內錄得財務費用約 34,58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14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債券之實際利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51,839,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虧損約 816,569,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942,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78,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3,226,000港元)及209,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282,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22%(二零一七年：-5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5,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9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七年：1.5)。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收益與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日常業務之營運資本充足。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可換股債券(附註29)、債券及認股權證(附註30)，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其中一環，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廠房及器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32,000港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2,063,000港元及74,742,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1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若干供應商之銀行擔保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僅限於以美元（「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匯率風險有限，並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穩健的方針、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399 名（二零一七年：452 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73,01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1,084,000 港元）。總員工成本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授出購股權。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零售環境依舊挑戰重重，但本集團對零售市場之長遠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市況審慎考慮所有未來投資之性質。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以下列戰略舉措為工作重心：

#### a. 擴大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成功於亞洲建立「俊文寶石」及「東方紅」品牌重要市場位置，並將根據詳細計劃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物色合適地段新開更多零售店舖，持續拓展其業務。

本集團亦將於亞洲以外地區物色可行商機，開發本集團海外市場以擴展客戶區域分佈，並提升其於世界各地之知名度。

#### b. 多元化消費群

本集團計劃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推出新穎獨特之產品，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認為，高管人士之可支配收入較高，追求更好的生活方式及新穎獨特的產品，更願意購買消費品犒賞自身同時彰顯品味與個性。

本集團將開發不同電子營銷渠道，如改版本公司網頁，以獲得各界人士的青睞。

### c. 成本縮減計劃

本集團認為改善並維持業務效率為長期成功之關鍵。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採用現有成本控制措施，定期檢討有關措施及作出適當調整以優化資源配置。

本集團亦將檢討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現有零售網絡，並審慎評估現有零售店舖之業績。本集團將考慮於租約期滿時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專注發展區域內客流量大、可吸引大量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遊客)之位置，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

管理層亦繼續致力於透過推出工作坊、客戶活動及營銷活動，提高同店銷售及存貨周轉水平。本集團認為，上述活動將使客戶有更多機會了解該行業及本集團之產品，亦會提升彼等對於「俊文寶石」及「東方紅」品牌以及本集團服務之信心。

### d. 潛在收購

由於零售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線利益。為此，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物色商機收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外之業務，並拓展零售市場至大中華其他地區。

本集團將盡力實施戰略舉措推動本集團成長並向前邁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關連人士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並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彼等才能及努力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最寶貴資源。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資訊科技、企業融資及收購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旅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首席財務官，並於香港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兼授權代表。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熟悉國際投資市場。

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股份代號：060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先生連同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譴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先後在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曾任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停業而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EM上市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冠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及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樂濤先生**（「岑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岑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岑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會計、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工作逾15年。彼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岑先生曾擔任一間大型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晉升至該附屬公司之高級職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擔任該大型跨國公司於中國廣東一間合營公司之財務主管。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J」）（股份代號：8181，其股份於GEM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調任為港深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離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曹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曹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曹先生出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曹先生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曹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公司秘書（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委任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GEM首次上市。

### 高級管理層

**黃瑞珠女士**（「黃女士」），63歲，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董事總經理，服務本公司逾40年。黃女士是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負責本公司全部業務及輔助職能。多年來，黃女士憑藉對該行業的熱情及對本公司的忠誠，得到內部職員及外部合作夥伴之強力支持，經營並維持本公司良好業務。黃女士持有管理學士學位。

**鄭炎成先生**（「鄭先生」），57歲，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零售董事，服務本公司逾34年。鄭先生是一位高效的前線領導，負責新加坡之零售業務及東南亞市場之銷售管理。鄭先生憑藉豐富行業經驗及優質客戶服務，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並為本公司帶來穩固忠實的客戶群。鄭先生持有零售業管理之專業文憑。

## 工作場所質素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旗下僱員打造愉快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關懷僱員，深明融洽僱傭關係及充滿朝氣的工作場所為本集團高效運作之關鍵。為了讓員工盡展所長及充分發揮潛力，本集團就不同業務單位備有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均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員工手冊重點介紹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聘用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內容，相關更改將透過內部備忘錄通知員工。

### 僱員發展及福利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之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彈性休假安排、員工購物計劃、醫療保險計劃、節日禮物及週年晚宴。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深明員工技能及經驗極具價值，故擬採納政策，優先擢升內部人才，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之政策為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而非論資排輩。

釐定員工薪金及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之提升水平、貢獻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之成績。年度績效評估將每年進行。在探討表現時，員工及管理團隊將會面並談論工作期望，務求相互理解員工於年內之職責及績效目標。

透過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旗下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而員工工作效率及表現一直理想。

### 按聘用情況及地區分析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399 名（二零一七年：452 名）員工。整體員工之地區以及年齡及性別組別如下：

####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情況

地區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142	155
澳門	13	15
新加坡	27	27
中國內地	217	255
	399	4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之員工情況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總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年齡	9%	69%	22%			100%
性別				24%	76%	100%
二零一七年						
年齡	11%	70%	19%			100%
性別				26%	74%	100%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靈活的休息及休假安排、醫療及住院計劃。本集團亦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當發出颱風及暴雨警告時之工作安排。回顧過去多年，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發生人員傷亡或嚴重工傷事故。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質素是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培訓為僱員提供學習機會，讓本集團及員工一同受惠。本集團可獲技能更為純熟的員工效力，彼等在處理本身工作時更能得心應手及靈活應對，而僱員亦可把握機會學習新技能，從新角度審視世界，與他人建立網絡。除由本公司主辦之培訓課程或講座外，全體僱員均可經管理層推薦申請報讀培訓課程及申領考試休假。從不同立場看來，無論是本公司之企業發展方向及員工之事業發展均可得益。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訂明之勞工法例及政府規例。本集團並無聘用未滿十八歲之員工。僱員薪金不低於政府規例規定之最低工資水平。月薪按照員工手冊準時發放，而強積金計劃則於有關供款期之每月供款日前支付。

## 特別休假安排

除年假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特別休假安排，其中包括：

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就預定任務工作之員工可獲補假或非辦公時間支援津貼；

根據僱傭條例提供產假及侍產假；及

倘直系親屬不幸離世，永久僱員可獲恩恤假。

## 僱員保險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員工投購勞保，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醫療及住院保險，以及中國之失業保險、養老金及生育保險。

### 環境保護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於機構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排放任何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推行多項安排以提升能源效益、節約旗下營運所用資源以及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主要影響涉及耗用能源、水及紙張。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轉用電子結單或掃描文件，務求減少用紙及溫室氣體排放；每日下班時及午膳時間關掉所有電腦及辦公設備、電器及空調。回顧年度之實際數字為紙張消耗量約162,000張(二零一七年：297,000張)、用電量約1,506,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726,000千瓦時)、用水量約7,894噸(二零一七年：6,988噸)及燃氣消耗量約215,290,000,000焦耳(二零一七年：135,716,000,000焦耳)。本集團旗下營運均注重減少紙張及碳粉用量，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減少能源消耗。

### 營運常規

#### 與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貴賓客戶數據庫，以便與貴賓客戶直接溝通，發送各類促銷及銷售活動之通知。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致力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只會就獲授權業務用途在適當範圍內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此舉讓本集團及客戶一同受惠，同時強調此舉之重要性及專業操守。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恪守高水平之商業道德，並已推行若干政策及常規以杜絕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已針對收受利益制定公司政策。凡參與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挑選及採購工作者，一概不得濫用權力或牽涉任何情況，以致可影響或被視為可影響僱員就購買及採購商品及服務作出自由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倘政策及常規影響員工進行本公司業務之客觀性，或可誘使員工違背本公司利益行事，或可導致不當指控，均一概禁止。凡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時獲提供利益者，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就此訂定之政策，並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僱員牽涉有關腐敗行為或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例如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徵求或收受任何利益之法律案件(二零一七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惠澤社群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員工既可藉此機會在工餘時間加強聯繫，同時亦可為當地社區略盡綿力。本集團以捐款及贊助方式支持非牟利組織，為社會之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及其他需要出一分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員工參加多項籌款活動。本集團期望為照顧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籌募善款，參與及贊助可惠澤社群之籌款活動。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不斷努力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最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 GEM 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協助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之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盡量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為目標。

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待討論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長期及短期營運策略，包括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之政策；
- 監察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重選批准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獲委派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大會。年內，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已為董事就有關履行其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有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的最終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 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須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此外，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就任須知（「須知」），以幫助其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業務之認識及了解。須知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概述或簡介。年內已向所有新任董事派發須知。

本集團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環境不時之變動及發展之資料及報告。此外，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若干講座及培訓課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設有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責任與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作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設置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作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岑樂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制定提名政策，就提名、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多元化政策，載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委任事項將基於能力準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適當標準，以及是否有利董事會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各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不同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中亦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故此董事會有穩健獨立的人員可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挑選標準

於評估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下列標準(「標準」)：

1. 品格及誠信；
2.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等資格；

3. 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4. 有關投放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及
5. 個人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a)GEM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受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及/或不時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則所限)所載因素；及(b)標準，評估及推薦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下列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1.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挑選合適人選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轉介、人事顧問之推薦或本公司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有關標準；
2.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人選之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推薦檢查；
3.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委任建議；
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人選之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人選之薪酬待遇；
5.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6. 所有董事任命將通過簽署擔任董事之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並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下列程序，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退任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董事會參與程度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須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及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須就建議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及審閱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不時審閱提名政策(如適用)，確保其有效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候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如業務需要則更為頻繁。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應不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議及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活動。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亦會作合理通知。

議程與所有相關會議材料通常於各定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派發，以便彼等有足夠數據作出知情決定。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直接單獨向管理層索取資料。

根據現時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適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公司細則亦包含條文要求，倘相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永忠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1/1
王鉅成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子敬先生	4/4	4/4	2/2	1/1	0/1
岑樂濤先生	4/4	4/4	2/2	1/1	0/1
曹炳昌先生	4/4	4/4	2/2	1/1	0/1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且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控制之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相信良好之公司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之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因此，本集團可保障其資產及維護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且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零。



##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於本年度，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點。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 獲取資料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並一直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旨在提高自身透明度、得到更多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之了解及信心，從而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為確保全體股東可公平和及時獲取本公司之重要資料，本公司使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財務報告、通告、通函及公佈連同其他文件以及可於公司網站（網址為[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查閱本集團之重要新聞及進展。股東可於「投資者關係」一欄輕鬆獲取一定程度之信息披露及最新情況。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除於公司網站獲取資料外，股東及其他報告使用者可透過電郵、電話或書信形式向陳先生查詢或索取資料（倘該等資料可公開獲得）：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704室

電話：(852) 3151-0321

傳真：(852) 3151-0320

電郵：[eric.chan@larryjewelry.com](mailto:eric.chan@larryjewelry.com)

至於轉讓股份、更改姓名或地址及遺失股票等任何持股事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了解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 2 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之書面通知，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為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規定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 組織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最新版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修訂。

### 稅務抵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股份獲得任何稅務抵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少於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14%(二零一七年：37%)，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5%(二零一七年：1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之形式與股東分享其利潤，每年總金額為不少於其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入淨額之10%，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股息政策讓本公司可除半年度股息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責任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之股息付款亦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	王子敬先生
王鉅成先生	岑樂濤先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王鉅成先生及岑樂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更

陳永忠先生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9條規定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兩年，到期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及重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股份</b>				
陳永忠先生	個人	420,000	—	0.01
岑樂濤先生	個人	3,000,000	—	0.08
<b>購股權</b>				
陳永忠先生	個人	32,000,000 (附註1)	—	0.88
王鉅成先生	個人	33,000,000 (附註1)	—	0.91
曹炳昌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0.06

附註：

- (1) 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llan Yap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21,290,000	19.93%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33%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	7.33%

附註：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之投保安排。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並無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夠。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6頁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5,25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5,734,000港元。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折舊2,60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2,632,000港元，並就該預付款項錄得減值虧損5,734,000港元。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該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該等開支是否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確認。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約137,5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我們仍未取得充分可信納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存在及可收回能力。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可信納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137,559,000港元是否公平列賬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 (3) 其他借款及債券

借款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借款中入賬。我們仍未取得充分可信納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該借款之存在。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可信納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結餘30,000,000港元是否公平列賬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向一名債券持有人結算債券30,000,000港元。在缺乏核實該項結算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下，我們無法確定債券結餘。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可信納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使我們信納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券有關之未償還負債之完整性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對上述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96,810,000港元。此外，經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87,877,000港元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28,466,000港元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4,504,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宜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 1. 無形資產

####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須測試無形資產減值金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結餘112,72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此減值測試對我們之審核至關重要。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就運用使用價值計算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貴集團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溢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核對減值數據。

我們就運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貴集團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檢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資料

我們認為，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 2. 存貨

####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測試存貨減值金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235,87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此減值測試對我們之審核至關重要。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就珠寶產品減值測試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我們就藥品及保健食品減值測試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市場流通性；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存貨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 3. 可換股債券

####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可換股債券，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結餘209,72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187,87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此公平值計量對我們之審核至關重要。此外，貴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涉及運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委託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資料。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獲現有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就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及債券取得足夠而適當之憑證。因此，因此，我們無法就與此事項有關之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384,647	434,748
銷售成本		(290,943)	(282,521)
毛利		93,704	152,227
利息收入		53	40
其他收入		1,877	7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9,887)	(15,34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2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	(70,523)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47)	(23,29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7,877	(240,15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8,466	(190,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398)	(148,583)
行政開支		(63,159)	(172,046)
財務費用	11	(34,588)	(19,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819	(831,352)
退回／(已付)所得稅	12	1,020	14,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251,839	(816,569)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9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34)	13,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8,015	(803,121)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港仙)		7.00	(24.21)
攤薄(港仙)		1.44	(24.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4,271	67,659
無形資產	19	112,726	118,80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53	1,400
按金	23	18,448	17,758
		<b>187,098</b>	205,6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35,877	325,662
貿易應收款項	22	7,562	13,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9,582	92,828
可收回稅項		–	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041	17,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76	193,392
		<b>445,166</b>	643,72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90,534	8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8,342	37,131
應付稅項		898	83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0,000	18,178
可換股債券	29	209,729	–
債券	30	–	73,226
認股權證	30	–	228,466
		<b>409,503</b>	438,7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663</b>	204,9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2,761</b>	410,6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8,380</b>	19,384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29	—	542,282
		<b>18,380</b>	561,666
<b>資產／(負債)淨值</b>		<b>204,381</b>	(151,064)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36,184</b>	33,7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68,197</b>	(184,848)
<b>總權益／(虧絀)</b>		<b>204,381</b>	(151,064)

第35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由以下人士批准：

陳永忠  
董事

王鉅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04	350,520	3,988	(830)	629,505	-	-	(20,077)	(407,980)	588,8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16,569)	(816,56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448	-	13,44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13,448	(816,569)	(803,12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	60,507	-	-	60,5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0	4,088	-	-	-	-	(1,448)	-	-	2,72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62)	-	36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6,629)	(1,224,187)	(151,0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6,629)	(1,224,187)	(151,06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2,292)	-	-	2,29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2,292)	58,697	(6,629)	(1,221,895)	(151,0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51,839	251,839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90)	-	-	-	(2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34)	-	(3,53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90)	-	(3,534)	251,839	248,01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400	105,030	-	-	-	-	-	-	-	107,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4	459,638	3,988	(830)	629,505	(2,582)	58,697	(10,163)	(970,056)	204,381

附註：

- (i) 資本繳入儲備指由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作資本而發行本公司紅股股份所產生金額，而該金額視作來自主要股東之資本出資。
- (ii) 合併儲備主要指(a)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全聚有限公司(「全聚」)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b)全聚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Larry Jewel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本面值間差額之和。
- (iii) 繳入盈餘指根據資本重組註銷股本及股本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819	(831,35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3	22,108
利息收入	(53)	(40)
財務費用	34,588	19,149
繁重合約撥備	26,960	8,000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46,274	(4,48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2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	70,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22	15,488
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73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0,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7)	4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47	23,29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7,877)	240,15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8,466)	190,0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667)	(81,023)
存貨變動	34,973	28,710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778	(2,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6,293)	(8,92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1,305	18,118
應付票據變動	–	(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01)	3,15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97,005)	(43,957)
退回／(已付)所得稅	195	(754)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96,810)</b>	<b>(44,711)</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2)	(15,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9	194
已收利息	53	40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322)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8,714	(1,455)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328)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786)</b>	<b>(16,93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9,749)	(19,815)
新籌措借款	30,000	197,000
償還借款	(8,178)	(186,939)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1,000)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10,000
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還款)/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720
發行債券應佔開支	-	(2,771)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8,927)</b>	<b>250,19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7,523)	188,5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942	66,8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	2,56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876</b>	<b>257,942</b>
指下列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76	193,392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0	64,550
	<b>39,876</b>	<b>257,9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或「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藥品及保健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96,810,000港元。此外，經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87,877,000港元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28,46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4,504,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應用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合計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本儲備減少	2,292
累計虧損減少	(2,292)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或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之有關租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至50%
廠房及機器	20%至30%
電腦設備	30%至5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存貨

珠寶產品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珠寶首飾採用之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數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藥品及保健食品之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該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一 資產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一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撥回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衍生部份)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付之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將含有負債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 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

於發行日期，債券之公平值運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此金額按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息法入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註銷或工具屆滿日期為止。

認股權證會分類為衍生工具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後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債券及認股權證時，所得款項總額會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當中計及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並運用實際利息法於債券年內攤銷。分配至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除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規定代價計量，已參考慣常業務常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其透過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一個時間點完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即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完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完成，即參考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出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出顧問發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款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某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即計劃中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除商譽、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應收款項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訂有合約而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之無法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水平是否足夠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計算現值對預算銷售、專利權使用費率、最終增長率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主要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12,72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22,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為118,80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6,38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有變之該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撤回。

#### (c)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9所述，本公司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負債選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以貼現率、股價、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主要輸入數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09,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282,000港元)。董事相信，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所選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屬恰當。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基於就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原先估計或本集團將技術上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元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或事實或情況變動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董事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七年：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73.6%(二零一七年：64.5%)。本集團亦就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58.33%(二零一七年：18%)及90.48%(二零一七年：48.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根據本集團對於中國及澳門從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之五大債務人(二零一七年：於中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進行內部評估之往績記錄，該等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持續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採用下列資料：

- 預期可能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估計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估計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人或加強信貸措施之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之估計表現及行為有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之變動。

倘債務於作出合約付款時已逾期，則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倘對手方未能於金融資產到期後3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撇銷。本集團一般於債務人未能作出逾期超過360日之合約付款時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如實際或經濟上可行)會繼續進行執法活動以嘗試收回結欠之應收款項。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96,810,000港元。倘本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則本集團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534	—	90,534	90,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51	—	26,651	26,6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080	—	44,080	40,000
可換股債券	226,713	—	226,713	209,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579	—	80,579	8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9	—	20,489	20,4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63	—	19,863	18,178
債券	104,500	—	104,500	73,226
外匯遠期合約	324	—	324	324
可換股債券	22,252	326,689	348,941	542,282
認股權證	—	—	—	228,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定息之其他借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8)。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其他借款(附註28)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定期審閱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49	315,41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	228,790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209,729	542,28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4,479	195,726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所收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209,729	209,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24	—	324
可換股債券	—	—	542,282	542,282
認股權證	—	—	228,466	228,466
總計	—	324	770,748	771,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412	–	133,412
發行認股權證	–	38,420	38,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0,000	–	31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50,000)	–	(150,000)
贖回之虧損	23,290	–	23,290
累計票息	(14,579)	–	(14,579)
已確認收益總額計入損益#	240,159	190,046	430,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82	228,466	770,748
# 在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虧損	240,159	190,046	430,205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542,282</b>	<b>228,466</b>	<b>770,748</b>
已付/應付票息	(16,583)	–	(16,583)
兌換	(107,430)	–	(107,430)
贖回	(21,000)	–	(21,000)
贖回之虧損	47	–	47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187,877)	(228,466)	(416,34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90	–	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9,729</b>	<b>–</b>	<b>209,729</b>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之收益	(164,406)	–	(164,406)

##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本集團一般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 — 外匯遠期合約	貼現現金 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估算,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	(324)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二項期權 定價模式	貼現率 14.77% 至 14.83% (二零一七年: 14.60% 至 14.64%)	減少	(209,729)	(542,282)
認股權證	柏力克 — 舒爾斯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45.85%	增加	—	(228,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售珠寶產品	120,441	151,328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264,206	283,420
客戶合約收益	384,647	434,748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銷售藥品及 保健食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4,210	170,801	185,011
中國	–	60,143	60,143
澳門	–	33,262	33,262
新加坡	106,231	–	106,231
	120,441	264,206	384,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銷售藥品及 保健食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32,604	178,389	210,993
澳門	–	40,284	40,284
中國	–	64,747	64,747
新加坡	118,724	–	118,724
	151,328	283,420	434,748

所有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 8. 收益(續)

### 零售珠寶產品

本集團設計珠寶產品及售予客戶。銷售額於產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客戶，再無任何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取得產品之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客戶銷售額通常屬現金銷售，並無賬期。

###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額於產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客戶，再無任何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取得產品之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客戶銷售額通常屬現金銷售，並無賬期。

##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經營所在地及貨品類型。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來自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從事以俊文寶石品牌零售珠寶產品以及以Tung Fong Hung(「東方紅」)品牌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1. 香港珠寶零售 — 於香港零售珠寶產品
2. 新加坡珠寶零售 — 於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3. 香港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香港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4. 澳門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澳門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5. 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 — 於中國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14,210	106,231	170,804	33,262	60,140	384,647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96)	3,981	(78,313)	1,671	(5,369)	(104,126)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8)	(3,801)	-	-	-	(6,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	-	(2,632)	-	-	(4,122)
分部(虧損)/溢利	(29,864)	180	(80,945)	1,671	(5,369)	(114,3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15)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4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7,877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28,466
財務費用						(34,588)
除稅前溢利						250,819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32,604	118,724	178,389	40,284	64,747	434,748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95)	3,197	(28,288)	629	(8,326)	(49,983)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2,794)	(11,477)	(30,987)	(105,25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8)	(13,399)	(13,105)	-	(40,361)	(70,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85)	(405)	(4,527)	-	(9,571)	(15,488)
分部虧損	(21,838)	(10,607)	(108,714)	(10,848)	(89,245)	(241,2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496)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3,29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0,15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0,046)
財務費用						
						(19,149)
除稅前虧損						(831,352)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部之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中央管理成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經營開支)、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466	98,946	228,048	31,204	59,835	454,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08
未分配資產						144,657
綜合資產						632,264
分部負債	14,496	11,598	140,890	3,712	26,684	197,380
未分配負債						230,503
綜合負債						427,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549	148,472	494,012	40,856	84,244	818,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05
未分配資產						19,007
綜合資產						849,345
分部負債	5,357	21,450	104,116	3,142	36,497	170,562
未分配負債						829,847
綜合負債						1,000,409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總部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股權證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除外。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及 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8	265	4,763	1,676	1,240	-	10,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	1,122	15,132	430	1,483	-	19,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1	(223)	-	-	-	(20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7,001	10,524	36,332	3,361	2,717	2,600	62,535
— 或然租金	-	-	1,295	3,192	-	-	4,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 保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770	7,752	3	7,146	-	1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3	1,720	15,850	571	2,354	-	2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	2	(47)	5	80	-	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10,048	10,634	37,221	6,791	2,493	4,201	71,388
— 或然租金	-	-	859	2,045	-	-	2,90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報。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185,014</b>	210,993	<b>133,128</b>	148,874
新加坡	<b>106,231</b>	118,724	<b>8,896</b>	13,560
澳門	<b>33,262</b>	40,284	<b>18,323</b>	17,078
中國	<b>60,140</b>	64,747	<b>6,650</b>	6,952
	<b>384,647</b>	434,748	<b>166,997</b>	186,46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22	15,4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7)	41
匯兌收益淨額	238	(477)
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734	-
	<b>9,887</b>	15,340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345	2,201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30,243	16,948
	<b>34,588</b>	19,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26
澳門所得補充稅	570	466
	570	5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0)	(126)
澳門所得補充稅	(294)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0
	(334)	10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0)	(1,256)	(15,325)
預扣稅(附註)	-	(153)
	(1,020)	(14,783)

附註：預扣稅主要指來自中國之集團內牌照收入之10%預扣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819	(831,352)
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之溢利按當地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40,858	(144,2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266	123,1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007)	(8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1	7,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	103
預扣稅	-	(153)
其他	(204)	(384)
本年度稅項抵免	(1,020)	(14,783)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此以各個個別稅務司法權區當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已合併處理。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4)	1,739	17,824
其他員工成本	64,424	69,6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46,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49	6,718
總員工成本	73,012	14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3	2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7)	41
核數師酬金	2,200	4,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0,943	282,521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6,274	(4,4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62,535	71,388
— 或然租金	4,487	2,904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60	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陳永忠 千港元	王鉅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050	360	1,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小計	1,068	378	1,446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司徒惠玲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小計	8	8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王子敬 千港元	岑樂濤 千港元	曹炳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90	90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5
小計	95	95	95	285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總計				1,739
----	--	--	--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韓建偉 千港元 (附註(ii))	陸紀仁 千港元 (附註(iii))	陳永忠 千港元	王鉅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182	218	900	360	1,660
薪金	1,224	—	—	—	1,224
表現掛鉤花紅	150	—	—	—	15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5,974	5,974	11,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6	18	18	57
董事離職(與管理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事務有關)補償	428	—	—	—	428
小計	1,999	224	6,892	6,352	15,46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司徒惠玲 千港元 (附註(i))	魏祈怡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182	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21
小計	252	191	443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王子敬 千港元	岑樂濤 千港元	曹炳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90	90	2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543	543	543	1,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5
小計	638	638	638	1,914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總計				17,8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7	42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7,924
	<b>2,437</b>	<b>18,344</b>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b>3</b>	<b>3</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b>251,839</b>	(816,56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187,830)</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b>64,009</b>	(816,569)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3,378,393</b>	3,370,39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514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b>220,493</b>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98,886</b>	3,372,907
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851,124</b>	–
	<b>4,450,010</b>	3,372,90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24	32,325	8,242	1,125	20,732	2,225	103,673
添置	-	7,197	1,163	-	7,347	6	15,713
出售/撤銷	-	(2,509)	(710)	(20)	(50)	(25)	(3,314)
匯兌調整	-	315	439	1	646	34	1,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024</b>	<b>37,328</b>	<b>9,134</b>	<b>1,106</b>	<b>28,675</b>	<b>2,240</b>	<b>117,507</b>
添置	-	7,470	868	475	1,347	42	10,202
出售/撤銷	-	(4,821)	(303)	(663)	-	-	(5,787)
匯兌調整	-	(66)	(134)	(1)	(697)	66	(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024</b>	<b>39,911</b>	<b>9,565</b>	<b>917</b>	<b>29,325</b>	<b>2,348</b>	<b>121,090</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2	7,980	3,826	256	1,869	333	14,716
本年度撥備	1,265	10,803	2,155	501	6,324	1,060	22,10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382)	(630)	(20)	(40)	(7)	(3,07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09	1,234	52	10,432	361	15,488
匯兌調整	-	197	315	1	96	6	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17</b>	<b>20,007</b>	<b>6,900</b>	<b>790</b>	<b>18,681</b>	<b>1,753</b>	<b>49,848</b>
本年度撥備	1,265	10,464	1,392	234	5,528	430	19,31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4,821)	(211)	(663)	-	-	(5,69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53	33	-	-	36	4,122
匯兌調整	-	(63)	(130)	(1)	(641)	66	(7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82</b>	<b>29,640</b>	<b>7,984</b>	<b>360</b>	<b>23,568</b>	<b>2,285</b>	<b>66,81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042</b>	<b>10,271</b>	<b>1,581</b>	<b>557</b>	<b>5,757</b>	<b>63</b>	<b>54,27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7	17,321	2,234	316	9,994	487	67,659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i)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珠寶現金產生單位」)；及(i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122,000港元。

本集團因預期持續就香港零售珠寶分部錄得虧損，故此審閱此分部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1,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俊文寶石 之品牌 千港元	Tung Fong Hung 之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156,185	235,185
<b>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857	–	45,85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57	53,466	70,5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14	53,466	116,38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	–	6,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93	53,466	122,4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7	102,719	112,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	102,719	118,805

## 19. 無形資產(續)

### (a) 俊文寶石之品牌

由於本集團產品所在市場轉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俊文寶石品牌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香港及新加坡分部之零售珠寶。是次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6,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57,000港元)。俊文寶石品牌之可收回金額10,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86,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運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4%(二零一七年：14.6%)。

### (b) Tung Fong Hung 之品牌

無形資產乃作為收購Tung Fong Hung之一部分而購入，並已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包括為數156,185,000港元(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為數93,175,000港元、17,030,000港元及45,980,000港元)之Tung Fong Hung品牌。

品牌並無法定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該品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品牌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品牌可永久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定期將不予攤銷，惟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Tung Fong Hung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法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2.64%(香港)、12.74%(澳門)及16.42%(中國)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市場經濟狀況，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介乎3%至8%之增長率推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折舊超出相關 稅項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410	455	(1,317)	(252)	33,296
計入至損益	(15,095)	(147)	(83)	-	(15,325)
匯兌差額	-	13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315	321	(1,400)	(252)	17,984
計入至損益	(1,003)	-	(253)	-	(1,256)
匯兌差額	-	(1)	-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2	320	(1,653)	(252)	16,727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3)	(1,4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80	19,384
	<b>16,727</b>	17,9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19,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848,000港元)。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列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之虧損23,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5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109,079	127,991
藥品及保健食品	126,798	197,671
	<b>235,877</b>	325,662

##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562</b>	13,685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結算或於7至14日內以相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結算。零售銷售應收款項與購物商場聯同舉辦之營銷活動有關，於30至90日內自各購物商場收取。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 30日	6,689	9,984
31 – 60日	288	516
61 – 90日	44	713
91 – 180日	243	1,434
181 – 365日	245	1,038
超過365日	53	–
	<b>7,562</b>	13,685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使用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質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即期 千港元	逾期少於 3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0日但 少於9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應收金額	<b>7,498</b>	<b>10</b>	<b>2</b>	<b>52</b>	<b>7,562</b>
虧損撥備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
應收金額	10,706	725	2,212	42	13,685
虧損撥備	-	-	-	-	-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進項消費稅(「消費稅」)	<b>275</b>	308
租金及水電按金	<b>26,011</b>	24,842
向供應商及其他支付之預付款項	<b>3,331</b>	19,7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b>663</b>	89
其他應收款項	<b>137,559</b>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b>7,100</b>	64,550
其他	<b>3,091</b>	1,036
	<b>178,030</b>	110,586
減：非流動部分	<b>18,448</b>	17,758
	<b>159,582</b>	92,828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租用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之租金及其他水電按金。有關金額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退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1%至1.2%(二零一七年：0.01%至0.91%)計息。若干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結算以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及多項將於授出融資一年內屆滿之信貸融資所提供擔保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835	8,457
新加坡元(「坡元」)	1,206	–
	<b>9,041</b>	8,457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534	80,579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15,101	26,238
31 – 60日	8,572	26,714
61 – 90日	4,575	5,692
91 – 180日	32,149	12,729
181 – 365日	29,684	9,206
超過365日	453	–
	<b>90,534</b>	80,5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銷項消費稅	2,592	2,639
向客戶收取之墊款	-	2,698
應計開支	23,407	19,614
應計息票利息	7,902	3,254
虧損合約撥備	31,184	8,0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	51
其他應付款項	3,244	875
	<b>68,342</b>	<b>37,131</b>

###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6份合約共買入1,451,298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美元：1.3680 至1.3860坡元
2份合約共買入124,017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港元：0.1749 至0.1753坡元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	6,178
其他借款(無抵押)	40,000	12,000
	40,000	18,178
上述須償還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40,000	13,99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05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2,121
	40,000	18,178
減：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0,000)	(18,17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劃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六十個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0%。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亦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9,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57,000港元)(附註24)，以獲得總額達20,500,000港元之多項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為有抵押及獲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借款之10,00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借款之30,00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加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根據條款，可換股債券I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I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I按年息票率6.5%計息，須每季度末支付，年期為兩年。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及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貼現以年息票率6.5%呈列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換股債券I(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4 港元	0.49 港元
轉換價	0.25 港元	0.2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2%	1.29%
預期波幅	41.48%	47.99%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0.58 年	1.58 年
貼現率	14.77%	14.60%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根據條款，可換股債券II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I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II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贖回。可換股債券II按年息票率7.5%計息，須每季度末支付，年期為兩年。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及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貼現以年息票率7.5%呈列餘下本金額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換股債券II(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I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4 港元	0.49 港元
轉換價	0.30 港元	0.3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2%	1.31%
預期波幅	40.37%	49.31%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0.68 年	1.68 年
貼現率	14.83%	1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I及II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210,000	310,000
已付／應付息票利息	(2,742)	(5,135)	(7,877)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99,828	140,331	240,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086	345,196	542,282
已付／應付票息利息	(6,500)	(10,083)	(16,5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兌換	-	(107,430)	(107,4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提早贖回	-	(21,000)	(2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贖回虧損	-	47	47
公平值變動收益	(93,623)	(93,964)	(187,5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63	112,766	209,7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析為：			
流動負債	96,963	112,766	209,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7,086	345,196	542,2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分別按轉換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約2,400,000港元及105,030,000港元之款項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 30. 債券／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債券(「債券」)連同100,500,000港元認購權之可分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會發行合共6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債券按年票息6.0%計息，須每滿一個季度支付一次，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債券年期內，本公司可選擇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另加應計未償還息票利息提早贖回債券。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可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作出若干調整，而認購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30. 債券／認股權證(續)**

債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因此，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債券及認股權證時，考慮到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61,580,000港元分配至債券，而38,420,000港元分配至認股權證。交易成本分別為2,771,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分配至債券及認股權證。分配至債券之交易成本於債券賬面值內確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債券年內攤銷，而分配至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認股權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年內債券賬面值及認股權證所代表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61,580	38,420	100,000
交易成本	(2,771)	-	(2,771)
已付／應付票息利息	(2,531)	-	(2,531)
實際利息開支	16,948	-	16,948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190,046	190,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73,226</b>	<b>228,466</b>	<b>301,692</b>
償還債券	<b>(100,000)</b>	-	<b>(100,000)</b>
已付／應付票息利息	<b>(3,469)</b>	-	<b>(3,469)</b>
實際利息開支	<b>30,243</b>	-	<b>30,243</b>
公平值變動收益	-	<b>228,466</b>	<b>228,466</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載公平值級別分類為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獲悉數贖回，認股權證則告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0,393,070	33,7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00,000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8,393,070	33,78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393,070	36,184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提供鼓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交易當日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10%（「10%上限」）。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釐定），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於承授人支付匯款總計1港元時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七年：33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0.34 港元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0.34	67,000,000	-	-	-	67,000,000
僱員	0.34	194,000,000	-	-	-	194,000,000
顧問	0.34	66,000,000	-	-	-	66,000,000
		<b>327,000,000</b>	-	-	-	<b>327,000,000</b>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0.34	-	75,000,000	(8,000,000)	-	67,000,000
僱員	0.34	-	196,000,000	-	(2,000,000)	194,000,000
顧問	0.34	-	66,000,000	-	-	66,000,000
		-	<b>337,000,000</b>	<b>(8,000,000)</b>	<b>(2,000,000)</b>	<b>327,000,000</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0,5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4 港元
行使價	0.34 港元
預期波幅	5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去三個月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33.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57	44,6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06	30,126
	<b>92,063</b>	<b>74,742</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賃協定期期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四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就租用零售店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承諾支付最低保證金及根據每月銷售水平釐定之額外每月付款。

本集團就商場之特許經營店舖／專櫃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承諾支付最低保證金或根據相應銷售水平按規定比率釐定之特許經營費。

大部分特許經營安排協定期期為一年。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入廠房及機器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應計 利息(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17	133,412	-	-	3,758	145,287
現金流量變動	7,860	160,000	58,809	38,420	(17,614)	247,475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40,159	-	190,046	-	430,205
贖回虧損	-	23,290	-	-	-	23,290
應計利息	-	(14,579)	(2,531)	-	17,110	-
財務費用	2,201	-	16,948	-	-	19,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8	542,282	73,226	228,466	3,254	865,4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8,178</b>	<b>542,282</b>	<b>73,226</b>	<b>228,466</b>	<b>3,254</b>	<b>865,406</b>
現金流量變動	<b>21,822</b>	<b>(21,000)</b>	<b>(103,469)</b>	-	<b>(16,280)</b>	<b>(118,927)</b>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變動收益	-	<b>(187,877)</b>	-	<b>(228,466)</b>	-	<b>(416,343)</b>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b>290</b>	-	-	-	<b>290</b>
兌換	-	<b>(107,430)</b>	-	-	-	<b>(107,430)</b>
贖回虧損	-	<b>47</b>	-	-	-	<b>47</b>
應計利息	<b>(4,345)</b>	<b>(16,583)</b>	-	-	<b>20,928</b>	-
財務費用	<b>4,345</b>	-	<b>30,243</b>	-	-	<b>34,58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00</b>	<b>209,729</b>	-	-	<b>7,902</b>	<b>257,631</b>

**36. 關連人士交易****(a)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對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權力及責任之人士。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8	17,732
離職後福利	51	93
	<b>1,739</b>	17,8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374	337,0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44	72,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24	224,528
銀行結餘	10,152	12,205
	165,520	309,1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777	8,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70	54,932
其他借款	10,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	209,729	–
債券	–	73,226
認股權證	–	228,466
	337,976	377,045
流動負債淨額	(172,456)	(67,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82)	269,1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	542,282
負債淨額	(61,082)	(273,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3,7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266)	(306,877)
總虧絀	(61,082)	(273,093)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繳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520	3,988	635,194	-	-	(631,771)	357,9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27,955)	(727,95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0,507	-	60,5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88	-	-	-	(1,448)	-	2,640
購股權失效	-	-	-	-	(362)	36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4,608</b>	<b>3,988</b>	<b>635,194</b>	-	<b>58,697</b>	<b>(1,359,364)</b>	<b>(306,877)</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2,291)	-	2,29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354,608</b>	<b>3,988</b>	<b>635,194</b>	<b>(2,291)</b>	<b>58,697</b>	<b>(1,357,073)</b>	<b>(306,877)</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871	104,871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	-	-	(290)	-	-	(29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105,030</b>	-	-	-	-	-	<b>105,03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9,638</b>	<b>3,988</b>	<b>635,194</b>	<b>(2,581)</b>	<b>58,697</b>	<b>(1,252,202)</b>	<b>(97,266)</b>

附註：

- (i) 資本繳入儲備指本公司以將保留溢利及視作來自主要股東之資本出資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本公司紅股股份所產生之金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於其中進行交換時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之和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所詳述股本重組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Larry Jewelr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9,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銷售 珠寶產品
俊文寶石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Larry Jewelry (1967)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3,8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坡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新加坡設計及 銷售珠寶產品
新俊文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Vera Jewe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設計及銷售 珠寶產品
東方紅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東方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 諮詢及營銷服務
東方紅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製造及 加工中藥、 保健產品及食品
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11 股每股 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 中藥及食品 以及持有商標
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分銷中藥及 保健食品
紅坊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食品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焯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零售 中藥及食品
東方紅直銷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售 營運商
東方紅藥業(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售 營運商
金偉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零售 營運商
TFH Consult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顯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中國投資持有商標
Tung Fong Hung Medicine Company (Macau) Limited	澳門，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澳門零售中藥 及食品
Time Fortune (Macau) Limited	澳門， 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於澳門零售中藥 及食品
廣州市東方紅 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100%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 海味、名貴食品及 中草藥
廣東正美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100%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 海味、名貴食品及 中草藥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